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 5 辆机动车辆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晋大正评报字（2025）第 003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414020007202500051
合同编号:	2025-003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晋大正评报字(2025)第0032号
报告名称: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5辆机动车辆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4,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李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000026 陶巍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00002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评估机构印章	21
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车辆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5辆机动车辆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晋大正评报字（2025）第0032号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委估的待处置机动车辆于2025年3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分别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评估目的：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动车辆，为公平、合理确定处置车辆的价值，以2025年3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车辆处置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拟处置车辆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处置的5辆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处置的5辆机动车辆，账面原值为1,213,038.14元，账面净值为49,911.91元，分别为晋A2Y175金杯轻型客车一辆、晋LC4316大众帕萨特轿车一辆、晋L77F33别克昂科雷越野车一辆、晋L0L197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晋LYS197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一辆。

4、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26日。

5、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原则、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及假设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委托人拟处置五辆机动车辆评估价值为 6.4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注：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8、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本评估报告应由委托人报经上级主管单位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经备案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9、资产评估报告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形成日。

10、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上的客观合理的价值，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处置费用、交易费用和税费等因素的影响。

3)、本次评估车辆的评估价值未考虑其过户及违章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委托人处置车辆时应确保拥有合法处置资格且车辆可合法正常转让过户。

4)、本次委估的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经核实，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破产，在其清产核资后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直属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直属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5)、本次委估的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经核实,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又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第四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第四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6)、本次委估车辆拟处置方式为转让。

7)、本报告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值,因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5 辆车为不同单位所有,每个产权单位的纳税性质不同涉及的税率有所不同,具体税费在委托人实际处置车辆时确定,增值税率的确定不影响评估结论。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固定资产中的小汽车、摩托车、游艇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其进项税额准予抵扣。一般纳税人销售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购进的,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式,按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纳税人放弃税收优惠按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则可以给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具体税率需要在委托方处置车辆时确定,增值税率的确定不影响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5辆机动车辆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晋大正评报字（2025）第0032号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拟处置机动车辆于2025年3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分别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岩土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明俊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30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10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简介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金1.1亿元，总部设在太原市龙城大街107号，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隶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项承包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甲级资质，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地质钻（坑）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测绘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光电磁介质）乙级资质，人工地基检测、土工实验及对外承包工程专项资质等资质。

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19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人，高级工程师80人，中级工程师319人。各类注册人员212人，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3人，注册造价工程师13人，注册安全工程师20人，注册一、二级建造师155人。

公司下属19个分支机构，分布在山西、天津、河南、宁夏、新疆、贵州、云南、四川、深圳等地。

（三）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以下简称“直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魏志斌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营业场所：太原市双塔西街220号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工程技术服务、地质测试、桩基础工程、软弱地基基础处理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特种凿井工程、验桩工程、坑探及隧道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刘晓斐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8日

营业场所：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南街98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危害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钻（坑）探、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为委托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属分公司性质。

（六）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中冶三局集

团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动车辆，为公平、合理确定车辆的价值，以 2025 年 3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车辆处置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拟处置车辆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行为经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晋冶岩会【2025】9 号）“研究直属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研究第四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研究并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账面原值为 1,213,038.14 元，账面净值为 49,911.91 元，分别为晋 A2Y175 金杯轻型客车一辆、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一辆、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一辆、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一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规格型号					原值	净值
1	晋 A2Y175	金杯牌 SY6504US1BH 小型客车	1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116322	123,180.64	6,159.03
2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 SVW7183MJi	1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286303	214,800.00	-
3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 5GAKV7ED	1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225148	495,057.50	24,752.88
4	晋 L0L197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1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437680	200,000.00	10,000.00
5	晋 LYS197	北京现代牌 BH6430NY 途胜	1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	408635	180,000.00	9,000.00
合计			7				1,213,038.14	49,911.91

2、 车辆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物理状况

车辆物理状况：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5 年 9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52 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 116322 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汽车性能较差；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白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多处明显的刮碰痕迹，车头机盖与玻璃连接处漆面锈蚀掉皮严重，车头右侧及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剐蹭划痕，轮胎磨

损正常，轮毂有明显锈蚀刮蹭的痕迹，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车辆故障率开始升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LC4316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车辆年检至2026年2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19.12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286303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L77F33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2025年11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12.39年，行驶里程225148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现场勘察时该车可以正常启动，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轮毂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显示正常，车辆内饰磨损较小，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一般。

晋L0L197大众迈腾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2025年7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14.7年，行驶里程437680公里，行驶里程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多处划痕及裂痕，车头右侧漆面起泡开裂、车灯处开裂掉皮、车身中间处有明显刮蹭痕迹、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划痕及掉皮轻微划痕，轮胎及轮毂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显示正常，车辆内饰有磨损，方向盘、座椅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LYS197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2026年2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14.13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408635公里，行驶里程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磨损较严重，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

磨损，整体呈陈旧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车辆法律权属情况：

委估的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均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经核实，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破产，在其清产核资后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直属分公司实际所有并使用和管理，直属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经核实，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又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第四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第四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上述 5 辆车辆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未决诉讼等情况。

车辆经济状况：

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于 2024 年 12 月经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调拨调入，该车原始购置日期为 2010 年 9 月，以原始购置价 123,180.64 元调入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6,159.03 元；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购置于 2006 年 2 月，以购置价 214,800.0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0.00 元；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购置于 2012 年 11 月，以购置价 495,057.5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24,752.88 元；

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于 2016 年 8 月以抵顶工程款形式抵回，以抵顶价 200,000.0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10,000.00 元。

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于 2014 年 2 月以抵顶工程款形式抵回，以抵顶价 180,000.0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9,000.00 元。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26日；
- 2、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委托人本着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研究直属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研究第四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晋冶岩会【2025】9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2.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4.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22〕295 号）；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承诺函；
2. 委估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3. 委估车辆购置发票、顶账协议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和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询价数据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的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评估方法选择分析：

因二手车交易已形成活跃市场，存在较多交易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为参照，以与委估车辆

相同或类似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为参照物，分析委估车辆与参照物的差异，并进行修正，得出委估车辆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车辆可通过同类型车辆售价估算重置价值，能够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非营运车辆，对于车辆本身没有预期收益产生，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成本法及市场法的具体应用：

成本法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其中：

车辆购置价：根据市场询价，参照相关网络汽车平台报价确定，车辆购置价按不含税价考虑。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一般情况下，我们通过市场调查取得的车辆销售价格已经包括增值税，所以：

车辆购置税=含税购置价÷(1+13%)×税率

车辆购置税：按不含增值税价的10%计算；

牌照手续费用：包括牌照费、拓号等，按500元/辆估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text{法定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

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综合成新率：本次车辆评估成新率运用孰低方式，即在年限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市场法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1) 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车辆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评估车辆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收集的众多车辆交易实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案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案例。

2) 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静态因素修正等。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是将交易实例的车辆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车辆市场价格。

静态因素修正是对被评估车辆的各项静态指标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对比，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车辆与交易实例车辆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车辆价格进行修正。

每项修正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20%，综合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30%。

3) 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接受委托阶段

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接受委托人的评估委托。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据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资产现场核实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指导被评估企业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存在状况，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核查工作；
-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3、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情况的介绍；
- 4、对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并对有关记录进行查看，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评估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

- 1、根据现场勘察资料，结合收集与委估车辆相同或类似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为参照物，分析委估车辆与参照物的差异，并进行修正，得出委估车辆价值；
- 2、根据评估人员对各车辆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 3、根据汇总、分析结果，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完善，力求评估结果准确、合理；
- 4、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人交换意见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

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

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正常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处置车辆时拥有合法处置资格且车辆可合法正常转让过户。

6、本次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需要调整甚至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在资产可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10.85 万元（不含税价）。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在资产可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6.42 万元（不含税价）。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额为 4.43 万元。成本法的内涵是从资产重新购置的角度测算资产估值，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目前市场上出售的车辆均为新款，二者在外观上、功能上以及性能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评估时重置成本采用新车购置价实际与评估对象也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精准的量化较为困难；而市场法的内涵是通过类似的交易案例分析比较得出资产估值，评估结果更贴近市场，能够更客观的体现委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因此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原则、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及假设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委托人拟处置五辆机动车辆评估价值为 6.4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注：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委估的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经核实，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破产，在其清产核资后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直属分公司实际所有并使用和管理，直属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2、本次委估的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经核实，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又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第四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第四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五）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的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以按以下原则处理：

（1）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本报告的评估方法进行相应评估和调整。

（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师未发现此类情形。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本次评估仅受委托对车辆本身价值进行评估，不涉及核查企业车辆账面价值。

3. 本次评估车辆的评估价值未考虑其过户及违章等产生的其他费用，委托人处置车辆时应确保拥有合法处置资格且车辆可合法转让过户。

4. 本次委估车辆拟处置方式为转让。

5. 本报告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值，因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5 辆车为不同单位所有，每个产权单位的纳税性质不同涉及的税率有所不同，具体税费在委托人实际处置车辆时确定，增值税率的确定不影响评估结论。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固定资产中的小汽车、摩托车、游艇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其进项税额准予抵扣。一般纳税人销售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购进的，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式，按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纳税人放弃税收优惠按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则可以给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具体税率需要在委托方处置车辆时确定，增值税率的确定不影响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评估目的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未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评估报告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抄录或见诸任何书面性媒体上。

4、本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5、本评估报告除委托人外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评估报告应由委托人报经上级主管单位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经备案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评估机构印章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1.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研究直属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研究第四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晋冶岩会【2025】9号）；
2. 委托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营业执照；
4.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营业执照；
5. 机动车辆行驶证；
6. 车辆情况说明；
7. 车辆现场照片；
8. 委托人承诺函；
9.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10.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1. 山西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12.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3. 机动车辆评估明细表。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晋冶岩会[2025]9号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

会议地点：1207会议室

主持人：申欣凯

记录人：马建新

参会人员：明俊杰 申欣凯 王新文 于 桢 赵金亮

请假人员：武世雄

列席人员：马瑞国 王小军 贾 洁 闫 青 宋晓荣

会议议题：

一、研究直属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

二、研究第四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

三、研究第十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

会议类型：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决议：

一、研究直属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

会议研究了直属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分公司金杯牌车

辆（车牌号：晋 A2Y175），零件老化、汽车性能较差，已无法正常使用且维修成本高。经研究，同意直属分公司将该车辆评估后转让处理。

二、研究第四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

会议研究了第四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分公司大众帕萨特（车牌号：晋 LC4316）、别克昂科雷（车牌号：晋 L77F33）、大众迈腾（车牌号：晋 L0L197）、北京现代（车牌号：晋 LYS197）等四辆车车体老化严重、油耗高，继续使用性价比不高。经研究，同意第四分公司将以上车辆评估后转让处理。

三、研究第十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

会议研究了第十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分公司五菱面包车（车牌号：晋 AYJ998）、傲虎越野车（车牌号：晋 AWA522），以上车辆零件老化，维修率、油耗率较高，整体车况较差，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且折旧已提足。经研究，同意第十分公司将以上车辆评估后转让处理。

S 00132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14138

12-1

扫描二维码
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冶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明俊杰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10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物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采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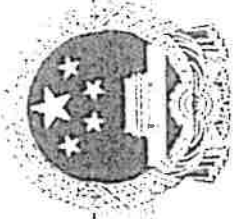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企业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7136146279 1-1

名称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钻(坑)探、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刘晓斐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8日

经营场所 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南街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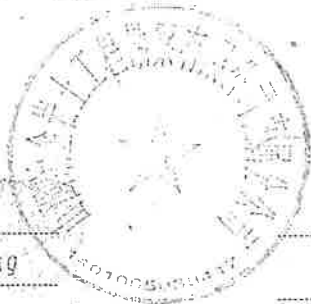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A2Y17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山西易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6450A5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8CAAB3A000000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2102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9-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9-20



号牌号码	晋A2Y175	档案编号	140102222644
核定载人数	9人	总质量	2650kg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80×1690×20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晋A2Y175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晋A

晋A2Y175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9月晋A

晋A2Y175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9月晋A

检验记录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9月晋A

* 1440019992746 *

行驶公里数为110522公里

车辆产权无纠纷声明

我单位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现就车牌号为晋 A2Y175、车辆识别号为 LSYBCAAB3AK061208 的车辆产权情况声明如下：

一、车辆产权归属

1. 该车辆行驶证上标注的产权所有单位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然而我单位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是该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拥有该车辆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

2. 该车辆原属于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其破产后经过清产核资，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目前，该车辆在账务上归属于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实际产权所有人与账务单位保持一致。由于清产核资，未办理产权转让。

二、车辆使用与管理

1. 车辆调拨过来后，一直由我单位实际使用和管理，所有与该车辆相关的运营、维护、保养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2. 我单位对车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无纠纷声明


1. 我单位郑重声明，该车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形式的产权纠纷。

2. 若因该车辆产权归属问题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我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 车辆调拨单

2. 2024 年及 2025 年车辆保险单

3. 2025 年车辆保险发票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直属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固定资产调拨单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卡片编号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购买日期
9座轻型客车	金杯牌SY6504US1BH	30500117	1	123180.64	123180.64	6159.03	2010/9/30
调拨原因或依据:		根据冶金地质三战略函[2021]30号《关于做好车辆调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					
经办:		调入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调出单位	章			调入单位			
主管领导	章			主管领导			
管理部门负责人	章			管理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章			财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章			经办人			

注:此单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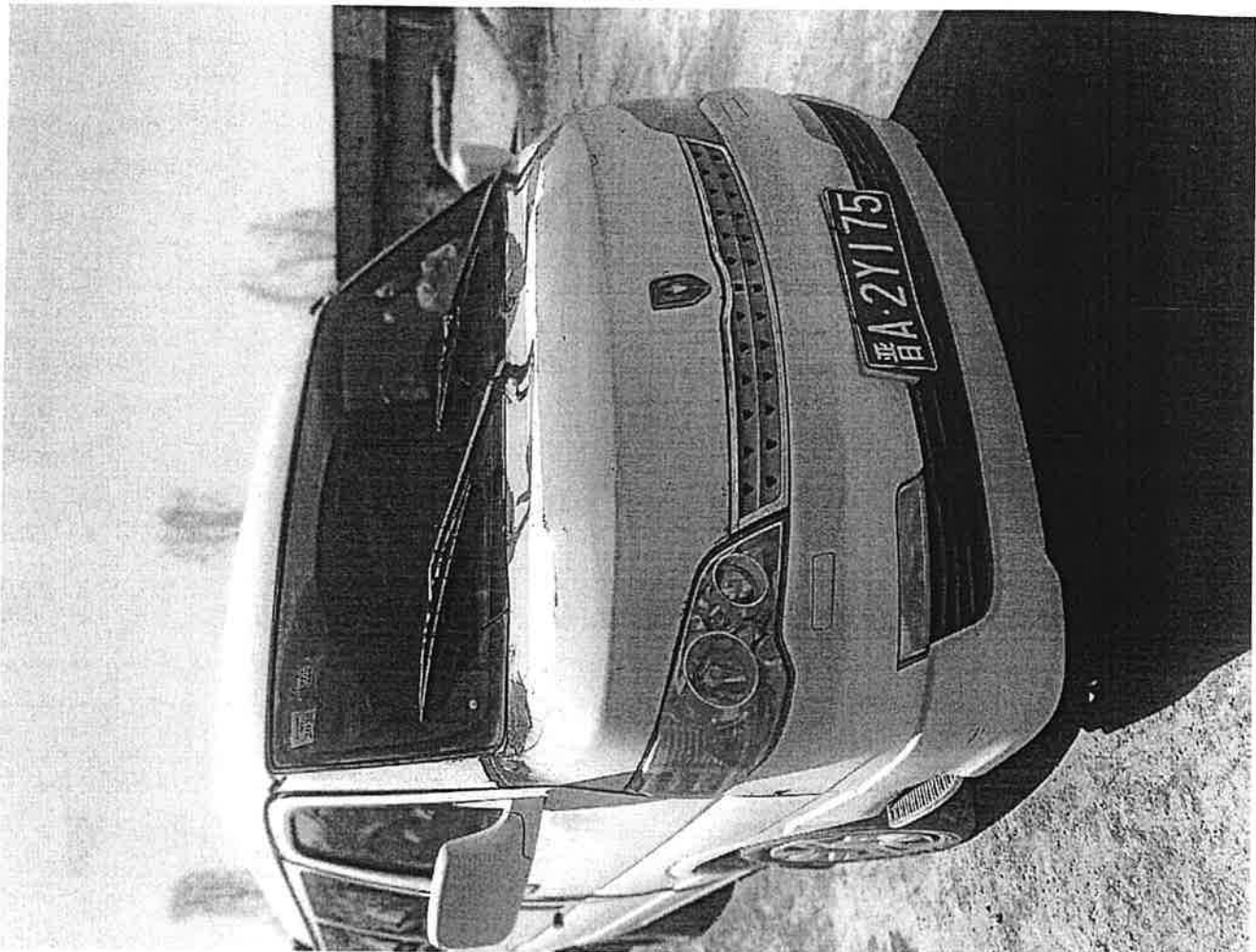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调拨单(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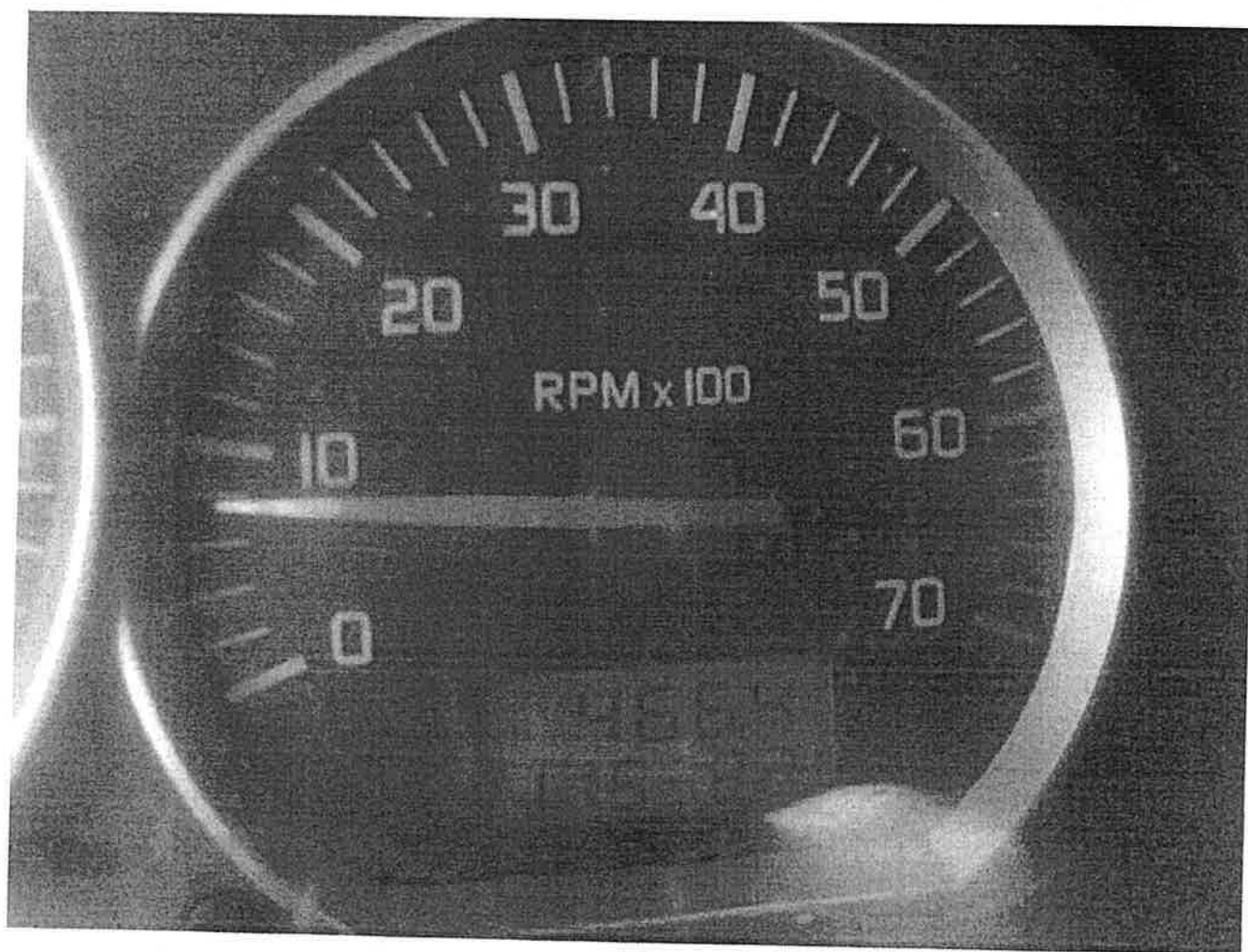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9日

设备名称	型号	车牌号码	数量	单价
轻型客车	金杯 9 座轻型客车	晋 A2Y175	1	123180.64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残值	购买日期
123180.64	117021.61	6159.03	0	2010.9.20
调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调出经办人（签字）： 贾浩	
调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直属分公司 			调入经办人（签字）： 陈鹏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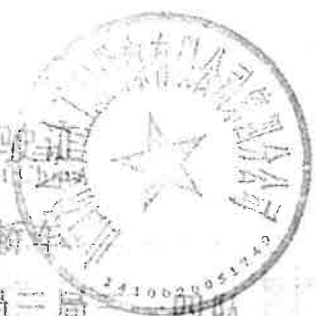
注：此单一式两份（调出单位、调入单位各一份）。







晋 LC4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 LC431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一队

住址 Address 山西省临汾市平阳北街98号

品牌型号 Model 帕萨特 SVW7183HJ1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794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DM49F052264865

注册登记日期 Register Date 2006-02-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6-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晋 L (99)

号牌号码 晋 LC4316 车辆类型 轿车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晋 L (99)

总质量 1630kg 整备质量 1450kg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晋 L

核定载质量 准牵引总质量

核定载客 5 人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晋 L (99)

货物 每轴质量 2303kg 轴间质量 916kg 27kg

外廓尺寸 4789 × 1765 × 1470 mm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 2008 年 2 月 有效 晋 L (11)

晋 LC4316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02 月 晋 L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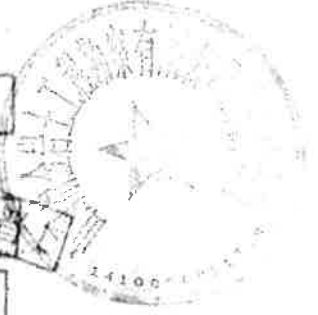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晋 L (01)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2 月 晋 L (01)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晋 L (01)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2 月 晋 L (01)

晋 LC4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晋 L (01)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监制

车辆产权无纠纷声明

我单位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现就车牌号为晋 LC4316、车辆识别号为 LSVDM49F052264865 的车辆产权情况声明如下：

一、车辆产权归属

1. 该车辆行驶证上标注的产权所有单位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然而我单位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是该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拥有该车辆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

2. 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目前，该车辆在账务上归属于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实际产权所有人与账务单位保持一致，未办理产权转让。

二、车辆使用与管理

1. 车辆调拨过来后，一直由我单位实际使用和管理，所有与该车辆相关的运营、维护、保养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2. 我单位对车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无纠纷声明

1. 我单位郑重声明，该车辆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

质押、查封或其他形式的产权纠纷。

2. 若因该车辆产权归属问题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我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 车辆调拨单

2. 2024 年及 2025 年车辆保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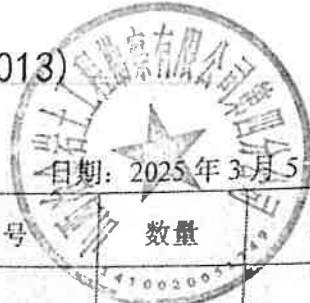
3. 2024 年及 2025 年车辆保险发票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第四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固定资产调拨单(013)



日期: 2025年3月5日

设备名称	型号	发票号	数量	单价
上海大众轿车	帕萨特 SVW7183MJ1	00659695	1	21480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残值	购买日期
214800	214800	0	0	2005.12.30
调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调出经办人 (签字):	
调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第四分公司			调入经办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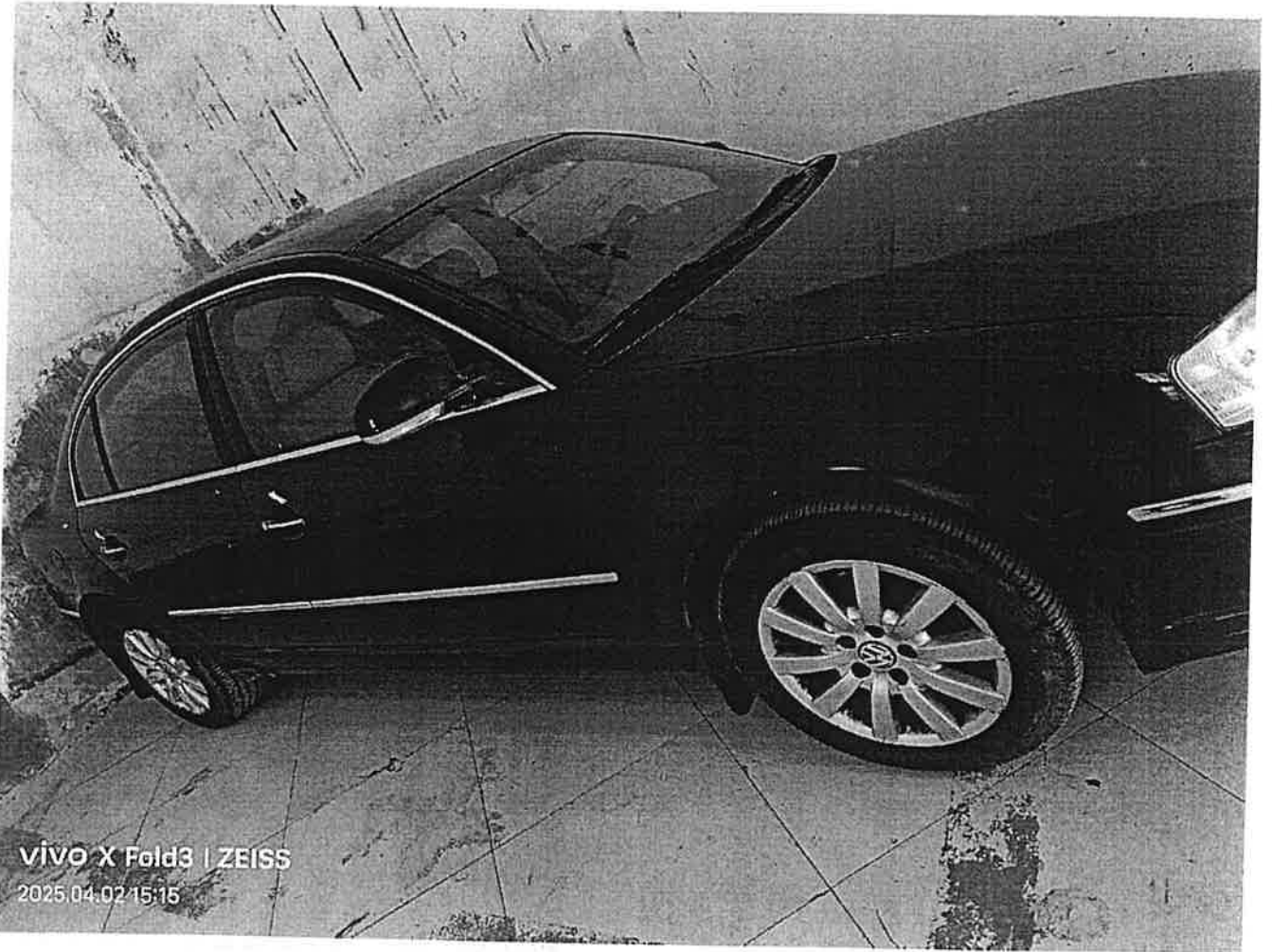
注: 此单一式两份 (调出单位、调入单位各一份),

封直居 14

刘保军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4.02 15:15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4.02 15:15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4.02 15:23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4.02 1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L77F3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西省临汾市平阳北街五道街3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昂科雷SGAKV7ED
山西省临汾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5GAKV7ED1CJ13940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LT4CJ13940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2-11-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1-29

晋L77F33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晋

晋L77F33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蒙

晋L77F33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晋

晋L77F33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晋

晋L77F33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晋

晋L77F33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晋



号牌号码 晋L77F33

档案编号 141060049268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930kg

整备质量 2391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113×2007×1842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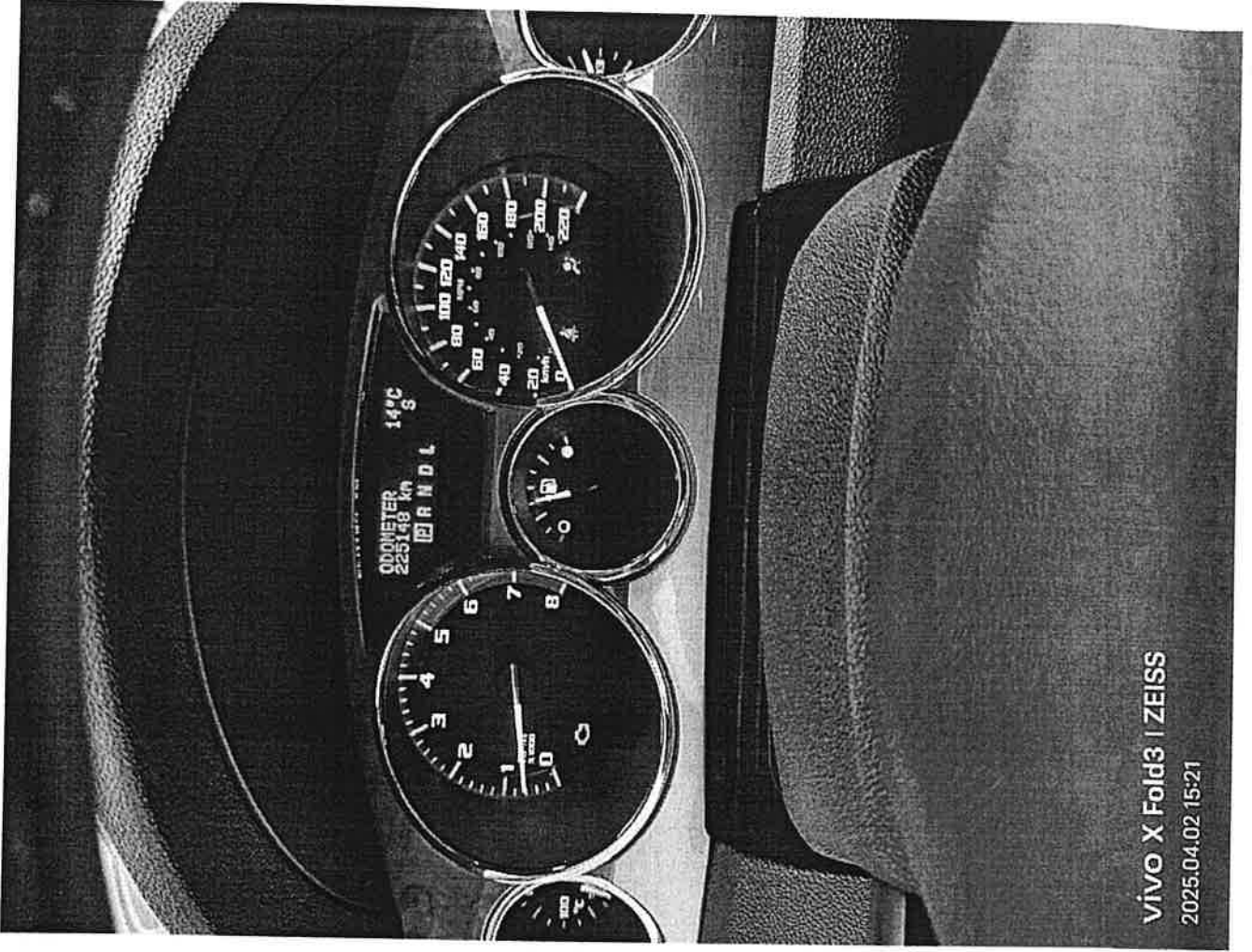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晋L()

检验记录

汽油



* 1410010900508 *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4.02 15:21



ZEISS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4.02 15:17



vivo X Fold3 | ZEISS
2025.04.02 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L0L19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住 址 Address 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南街3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迈腾牌FV7187TD9G
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7A393413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076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7-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2-24

号牌号码 晋L0L197 档案编号 141000295219
核定载人数 5人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晋L(尧都)

整备质量 152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65×1820×1472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晋L(尧都)

检验记录 汽油



* 1 4 7 0 0 1 1 8 2 8 6 5 2 *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晋L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晋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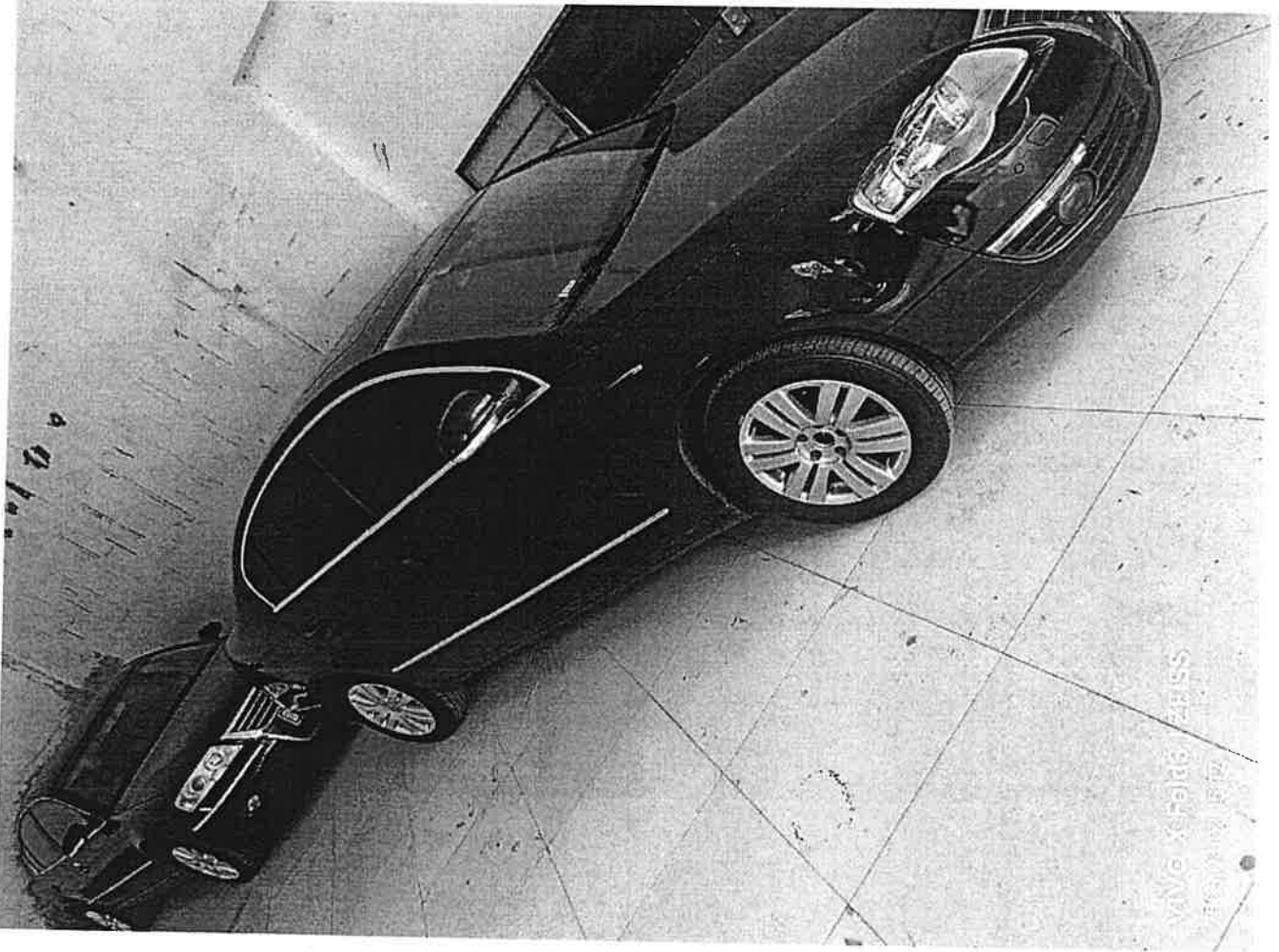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晋L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晋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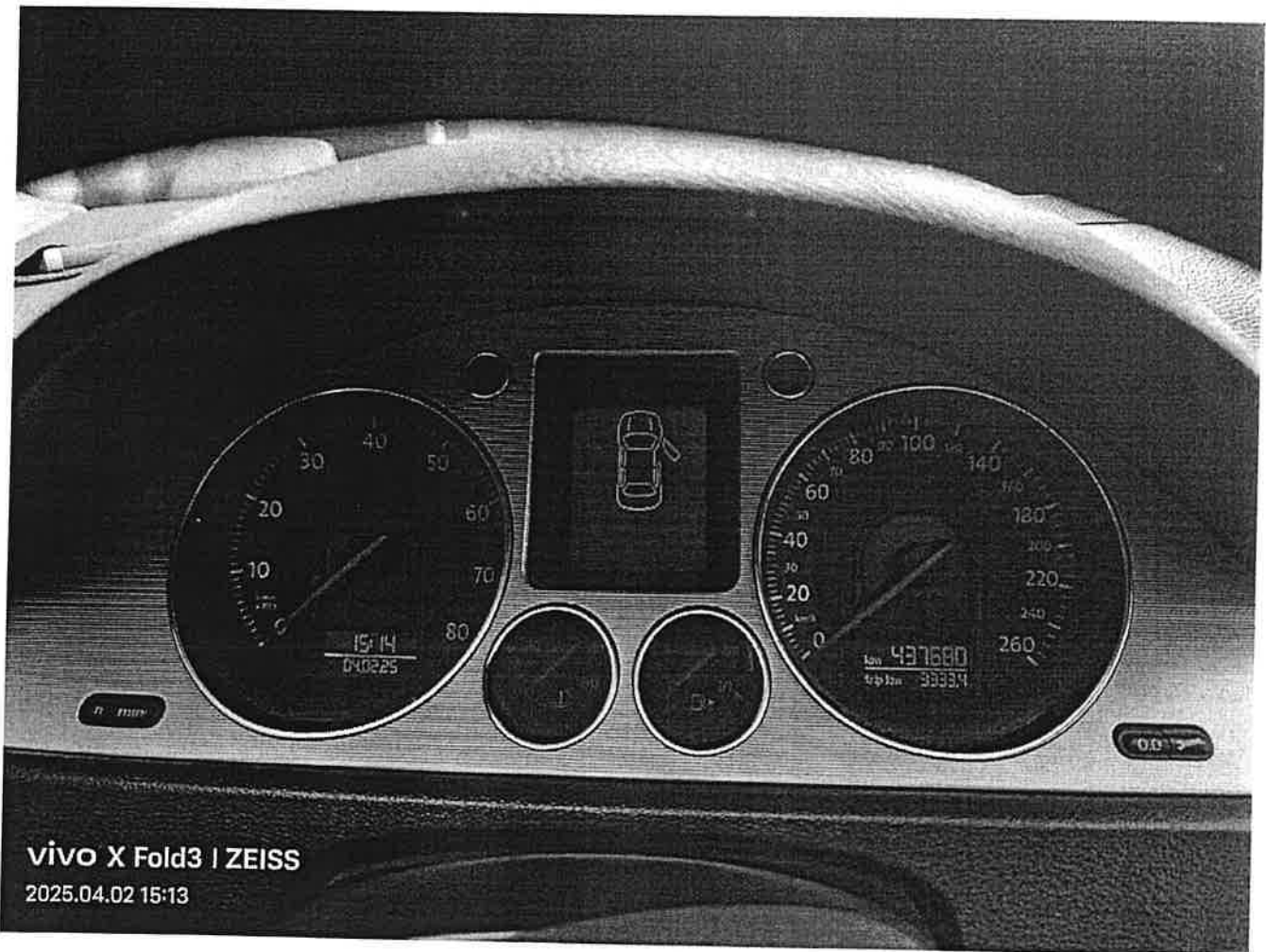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晋L(99)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晋L(99)

晋L0L19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晋L(99)



VW logo & badge / 2015
1617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LYS19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山西裕泰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西省临汾市平阳路五道街3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京现代牌BH6430NY

山西省临汾市公安交警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BEJMBJB1BX244428

山西省临汾市公安交警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B115048

山西省临汾市公安交警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2-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9-09

晋LYS197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2月晋L



号牌号码 晋LYS197 档案编号 141002143592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85kg

整备质量 161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325×1838×1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晋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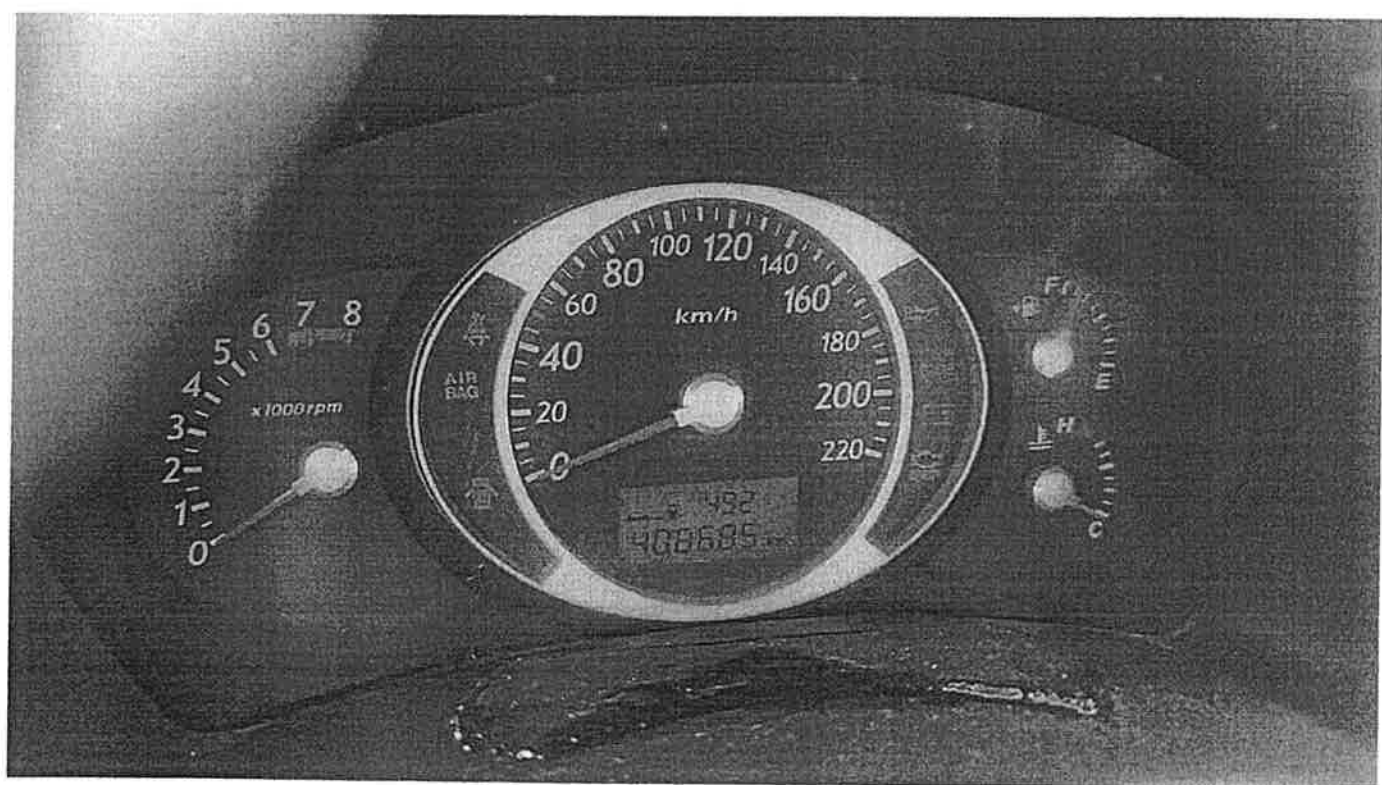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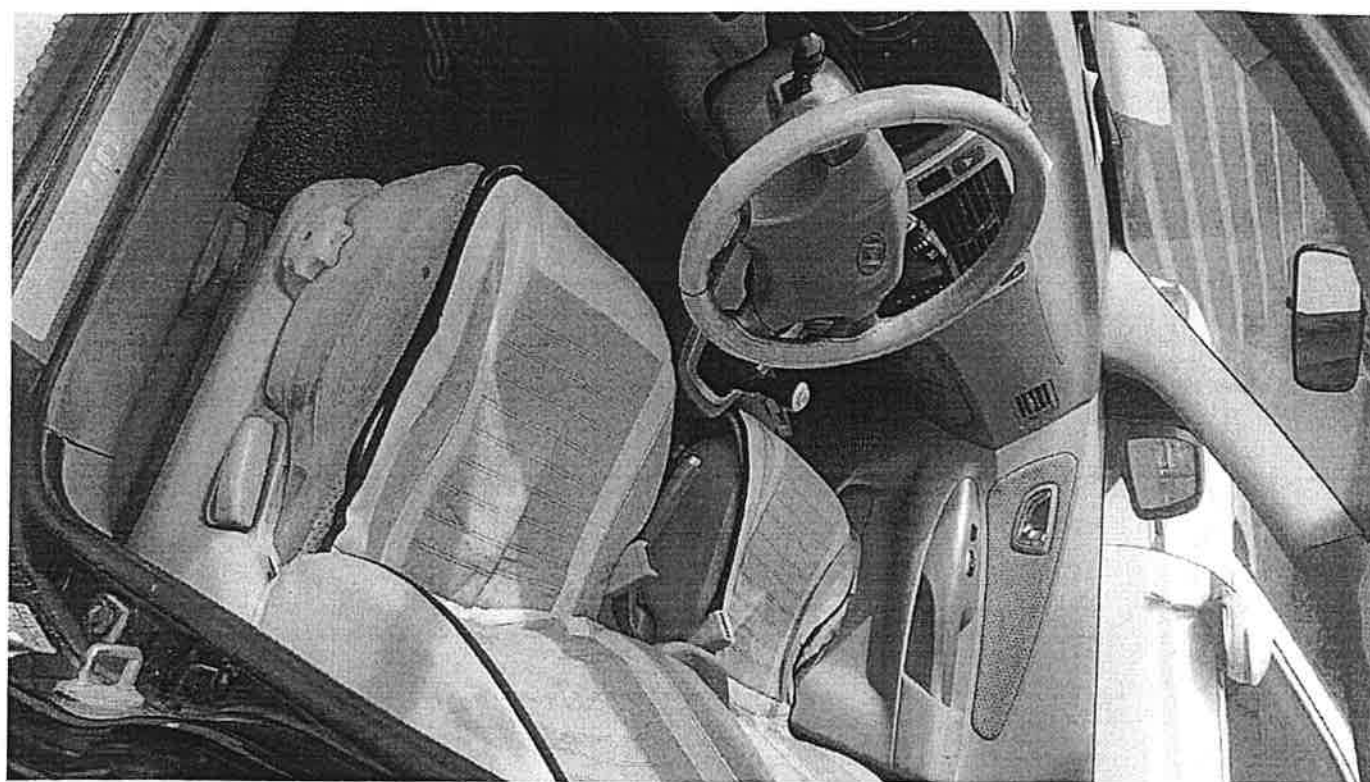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汽油



• 1410020332730 •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处置车辆 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 晋 A2Y175 金杯轻型客车、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晋 LYS197 现代途胜越野车的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印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对 贵公司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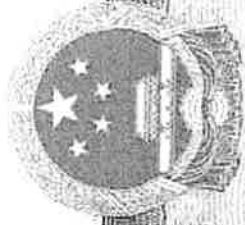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S 001105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9897787N

1-1

扫描二维码
或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真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96号华康大厦14层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司法鉴定的资产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日

山西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Shanxi province asset appraisal agency for the record announc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的规定，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已在山西省财政厅备案。

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9897787N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真

办公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96号华康大厦14层

备案公告号： 2018年 第61号



备案日期：2022年7月2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4000026

会员姓名：李真

证件号码：140102*****3

所在机构：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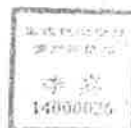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4000027

会员姓名：陶巍

证件号码：140102*****8

所在机构：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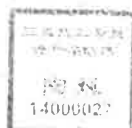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陶巍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26日

表1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4.99	6.42	1.43	28.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99	6.42	1.43	28.6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4.99	6.42	1.43	28.63

委托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 5 辆机动车辆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晋大正评报字（2025）第 0032 号

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录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3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17
车辆评估技术说明	19
评估结论及分析	32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各自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分别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岩土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明俊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30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10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二) 企业简介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金 1.1 亿元，总部设在太原市龙城大街 107 号，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隶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项承包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甲级资质，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地质钻（坑）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测绘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光电磁介质）乙级资质，人工地基检测、土工实验及对外承包工程专项资质等资质。

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19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高级工程师 80 人，中级工程师 319 人。各类注册人员 212 人，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20 人，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55 人。

公司下属 19 个分支机构，分布在山西、天津、河南、宁夏、新疆、贵州、云南、四川、深圳等地。

(三)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以下简称“直属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魏志斌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场所：太原市双塔西街 220 号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矿产地质勘探、地质工程技术服务、地质测试、桩基础

工程、软弱地基基础处理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特种凿井工程、验桩工程、坑探及隧道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刘晓斐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场所：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南街 98 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危害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钻（坑）探、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为委托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属分公司性质；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总分公司关系。

（六）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动车辆，为公平、合理确定车辆的价值，以 2025 年 3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车辆处置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

人拟处置车辆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行为经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晋冶岩会【2025】9号）“研究直属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研究第四分公司车辆处置事宜”研究并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处置的5辆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处置的5辆机动车辆，账面原值为1,213,038.14元，账面净值为49,911.91元，分别为晋A2Y175金杯轻型客车一辆、晋LC4316大众帕萨特轿车一辆、晋L77F33别克昂科雷越野车一辆、晋L0L197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晋LYS197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一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规格型号					原值	净值
1	晋A2Y175	金杯牌 SY6504US1BH 小型客车	1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116322	123,180.64	6,159.03
2	晋LC4316	大众帕萨特 SVW7183Mji	1	2006年2月	2006年2月	286303	214,800.00	-
3	晋L77F33	别克昂科雷 5GAKV7ED	1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225148	495,057.50	24,752.88
4	晋L0L197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1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437680	200,000.00	10,000.00
5	晋LYS197	北京现代牌 BH6430NY 途胜	1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408635	180,000.00	9,000.00
合计			7				1,213,038.14	49,911.91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1.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26日；
2.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由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1、本次委估的5辆车辆分别为晋A2Y175金杯轻型客车一辆、晋LC4316大众帕萨特轿车一辆、晋L77F33别克昂科雷越野车一辆、晋L0L197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晋LYS197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一辆，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未决诉讼等情况，且我公司拥有合法处置资格且车辆可合法转让过户。

2、委估的晋A2Y175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破产，在其清产核资后归属于中国冶

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直属分公司实际使用和管理，产权归直属分公司所有，产权不存在争议。

3、本次委估的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又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第四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产权不存在争议。

4、本次委估车辆拟处置方式为转让。

六、资产情况

（一）资产情况说明

1. 资产清查核实过程

为配合资产评估，冶金岩土公司、直属分公司、第四分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会同评估员人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人员对资产清查工作组进行了集中辅导，详细说明有关评估明细表的填写规范和核实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开列了应收集准备资料的清单，强调落实产权归属、明确实物分布、完善会计数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已根据评估人员提供的统一格式进行填报；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已按要求提供；在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期间，配合赴现场落实实物资产的使用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1）资产清查情况

主要准备了车辆的购置发票、顶账协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产权情况说明等资料，并对照产权资料与实车进行复核，证实车辆实际情况与产权手续吻合无误；对车辆使用现状进行了说明。

2. 核查结果

本次评估对象为我公司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5 辆机动车辆，账面原值为 1,213,038.14 元，账面净值为 49,911.91 元，分别为晋 A2Y175 金

杯轻型客车一辆、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一辆、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一辆、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一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规格型号					原值	净值
1	晋 A2Y175	金杯牌 SY6504US1BH 小型客车	1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116322	123,180.64	6,159.03
2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 SVW7183Mji	1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286303	214,800.00	-
3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 5GAKV7ED	1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225148	495,057.50	24,752.88
4	晋 L0L197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1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437680	200,000.00	10,000.00
5	晋 LYS197	北京现代牌 BH6430NY 途胜	1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	408635	180,000.00	9,000.00
合计			7				1,213,038.14	49,911.91

权属情况：

委估的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均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经核实，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破产，在其清产核资后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直属分公司实际所有并使用和管理，直属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经核实，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又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第四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第四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七、资产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

1. 车辆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6. 委估车辆购置发票、顶账协议等资料；
7. 车辆现场照片；
8.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文件；
9.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委托人承诺函；
10.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魏志斌

年 月 日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1、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账面原值为 1,213,038.14 元，账面净值为 49,911.91 元，分别为晋 A2Y175 金杯轻型客车一辆、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一辆、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一辆、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一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规格型号					原值	净值
1	晋 A2Y175	金杯牌 SY6504US1BH 小型客车	1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116322	123,180.64	6,159.03
2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 SVW7183MJi	1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286303	214,800.00	-
3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 5GAKV7ED	1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225148	495,057.50	24,752.88
4	晋 L0L197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1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437680	200,000.00	10,000.00
5	晋 LYS197	北京现代牌 BH6430NY 途胜	1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	408635	180,000.00	9,000.00
合计			7				1,213,038.14	49,911.91

2、车辆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物理状况：

车辆物理状况：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5 年 9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52 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 116322 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汽车性能较差；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白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多处明显的刮碰痕迹，车头机盖与玻璃连接处漆面锈蚀掉皮严重，车头右侧及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剐蹭划痕，轮胎磨损正常，轮毂有明显锈蚀刮蹭的痕迹，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车辆故障率开始升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车辆年检至 2026 年 2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9.12 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 286303 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

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5 年 11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2.39 年，行驶里程 225148 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现场勘察时该车可以正常启动，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轮毂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显示正常，车辆内饰磨损较小，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一般。

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5 年 7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7 年，行驶里程 437680 公里，行驶里程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多处划痕及裂痕，车头右侧漆面起泡开裂、车灯处开裂掉皮、车身中间处有明显剐蹭痕迹、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划痕及掉皮轻微划痕，轮胎及轮毂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显示正常，车辆内饰有磨损，方向盘、座椅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6 年 2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13 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 408635 公里，行驶里程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磨损较严重，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整体呈陈旧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车辆法律权属情况：

委估的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均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经核实，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破产，在其清产核资后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直属分公司实际使用和管理，直属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经核实，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又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第四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第四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车辆经济状况：

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于 2024 年 12 月经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调拨调入，该车原始购置日期为 2010 年 9 月，以原始购置价 123,180.64 元调入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6,159.03 元；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购置于 2006 年 2 月，以购置价 214,800.0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0.00 元；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购置于 2012 年 11 月，以购置价 495,057.5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24,752.88 元；

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于 2016 年 8 月以抵顶工程款形式抵回，以抵顶价 200,000.0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10,000.00 元；

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于 2014 年 2 月以抵顶工程款形式抵回，以抵顶价 180,000.00 元入账，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9,000.00 元。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闲置停放于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小牛线特石农场东直属分公司库房内；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停放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南路 98 号第四分公司车库内。

三、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评估机构在被评估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资产核实。

一、资产核实人员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机构在接受项目委托后，针对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进行核实。评估核实工作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7 日结束，具体的资产核实过程如下：

评估机构在接受项目委托后，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资产的特点进行核实。评估核实工作具体的资产核实过程如下：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清查资产、申报数据并收集准备资料

先期评估人员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人员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中的填报要求，细致准确地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各自评估具体范围及对象。然后仔细阅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3. 调查和数据核实

依据企业的委托评估车辆范围，对申报车辆进行勘察和了解。

4.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查阅评估申报表，本次评估涉及的车辆的数量、启用年月、规格型号、账面价值的构成等内容进行核实，对申报表中项目不全、不清、错误之处与被评估单位说明情况，通过补充、完善、更改，做到账、物、表相符准确。收集并核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实物资产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1. 资产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履行核实程序，与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比，表实相符。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车辆行驶证、登记证、顶账协议及车辆产权说明等证明材料，产权不存在争议。

车辆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1、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辆，账面原值为 1,213,038.14 元，账面净值为 49,911.91 元，分别为晋 A2Y175 金杯轻型客车一辆、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一辆、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一辆、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一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规格型号					原值	净值
1	晋 A2Y175	金杯牌 SY6504US1BH 小型客车	1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116322	123,180.64	6,159.03
2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 SVW7183Mji	1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286303	214,800.00	-
3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 5GAKV7ED	1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225148	495,057.50	24,752.88
4	晋 L0L197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1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437680	200,000.00	10,000.00
5	晋 LYS197	北京现代牌 BH6430NY 途胜	1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	408635	180,000.00	9,000.00
合计			7				1,213,038.14	49,911.91

2、资产权属及车辆现状：进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车主分别为：

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5 年 9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52 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 116322 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汽车性能较差；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白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多处明显的刮碰痕迹，车头机盖与玻璃连接处漆面锈蚀掉皮严重，车头右侧及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刮蹭划痕，轮胎磨损正常，轮毂有明显锈蚀刮蹭的痕迹，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车辆故障率开始升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车辆年检至 2026 年 2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9.12 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 286303 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磨损正

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5 年 11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2.39 年，行驶里程 225148 公里，行驶里程相对较长；现场勘察时该车可以正常启动，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轮毂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显示正常，车辆内饰磨损较小，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一般。

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5 年 7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7 年，行驶里程 437680 公里，行驶里程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多处划痕及裂痕，车头右侧漆面起泡开裂、车灯处开裂掉皮、车身中间处有明显剐蹭痕迹、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划痕及掉皮轻微划痕，轮胎及轮毂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显示正常，车辆内饰有磨损，方向盘、座椅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车辆年检至 2026 年 2 月。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13 年，使用时间较长，行驶里程 408635 公里，行驶里程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轻微划痕，轮胎磨损较严重，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无异常，车辆内饰有明显的磨损，整体呈陈旧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车辆法律权属情况：

委估的晋 L77F33 别克昂科雷越野车、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晋 LYS197 北京现代途胜越野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均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A2Y175 金杯小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经核实，山西路易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破产，在其清产核资后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底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直属分公司实际使用和管理，直属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委估的晋 LC4316 大众帕萨特轿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经核实，该车辆原属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三局三一四队，归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后又调拨给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拨至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财务上也做了同样的处理，现该车辆由第四分公司所有并实际使用和管理，第四分公司承诺产权不存在争议。

二、评估过程

1. 准备阶段

指导被评估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机构的要求认真填写《车辆评估明细表》，同时提供评估所需的评估资料清单；

2. 现场工作阶段

核实评估对象，根据评估工作计划，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车辆进行核实，包括车辆产权手续与车辆本身核对，了解车辆使用现状，观察车辆内外状况，车辆启动等方式对车辆状况进行了解。

3.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内车辆品牌、型号及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相关车辆交易数据，对车辆价值进行估算。

4. 编制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根据公认的评估方法，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后，按资产评估的规范撰写评估报告及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其中：

车辆购置价：根据市场询价，参照相关网络汽车平台报价确定，车辆购置价按不含税价考虑。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一般情况下，我们通过市场调查取得的车辆销售价格已经包括增值税，所以：

车辆购置税=含税购置价÷(1+13%)×税率

车辆购置税：按不含增值税价的10%计算；

牌照手续费用：包括牌照费、拓号等，按500元/辆估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1-2/法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规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可行驶里程×100%

③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综合成新率：本次车辆评估成新率运用孰低方式，即在年限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市场法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1) 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车辆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评估车辆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收集的众多车辆交易实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案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案例。

2) 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静态因素修正等。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就是将交易实例的车辆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车辆市场价格。

静态因素修正是对被评估车辆的各项静态指标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对比，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车辆与交易实例车辆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车辆价格进行修正。

每项修正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20%，综合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30%。

3) 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四、评估案例及具体测算过程

【案例一】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轿车（车辆明细表序号 4#）

1、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型号：迈腾牌 FV7187TDQG

车辆牌号：晋 L0L197

发动机号：200768

车架号：LFV3A23C7A3034134

核定人数：5 人

总质量：2010KG

整备质量：1525KG

外廓尺寸：4765*1820*1472mm

生产厂家：大众汽车公司

注册启用时间：2010 年 7 月 13 日

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24 日

已行驶里程：437680km

登记所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四分公司

车辆主要参数：

产品名称：	迈腾牌 FV7187TDQG		
级别：	中型车	年款：	2009 款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三厢车	车门数：	4
能源类型：	汽油	环保标准：	国IV
最大功率(kw)：	118	最大扭矩 (N·m)	250
发动机：	1.8T 160 马力 L4	变速箱：	6 挡湿式双离合
长*宽*高 (mm)：	4765*1820*1472	油箱容积 (L)：	70
后备厢容积 (L)：	565	排量 (L)	1.8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气缸排列形式	L
汽缸数 (个)	4	每缸气门数 (个)	4
压缩比	9.6	最大功率转速 (rpm)	5000-6200
最大马力 (PS)	160	最大扭矩转速 (rpm)	1500-4200
供油方式：	直喷	缸体材料：	铸铁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	承载式

车辆概况：该车排量为 1.8T，汽油版，6 档湿式双离合，额定载客 5 人，车身颜色为黑色，经勘察，该车已使用 14.7 年，行驶里程 437680 公里，行驶里程较长，车体陈旧，漆面无光泽；现场勘察时可以正常启动，车身颜色为黑色，车门开闭正常，车身有多处划痕及裂痕，车头右侧漆面起泡开裂、车灯处开裂掉皮、车身中间处有明显剐蹭痕迹、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划痕及掉皮轻微划痕，轮胎及轮毂磨损正常，车辆灯光系统正常；车辆内部操控设备及配套仪表均显示正常，车辆内饰有磨损，方向盘、座椅有明显的磨损；车辆可正常行驶，但油耗较高，整体车况较差。

2、市场法评估过程

1)、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各大网络汽车平台（汽车之家、易车网、懂车帝等）、二手车商选取与委估车辆同品牌同一系列同一车型以及参考车龄、里程较为接近的交易案例，得到 3 个参照可比案例，

案例一：

车型：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轿车；

车辆颜色：黑色；外观完整正常，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挂总成、后桥及后悬挂总成、制动系统、车架总成情况均可正常使用；电器仪表齐全；轮胎磨损正常，车身车尾有轻微划痕，内饰有磨损痕迹，车身总成完整，已行驶 14 万公里，车况总体一般。

案例二；

车型：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轿车；

车辆颜色：黑色；外观正常，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挂总成、后桥及后悬挂总成、制动系统、车架总成情况均可正常使用；电器仪表完整齐全；轮胎磨损正常，车身结构完整，无明显的重大事故修复痕迹，车外身有轻微划痕，内饰干净整洁，有磨损痕迹，整体车况一般。

案例三；

车型：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轿车；

车辆颜色：黑色；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前桥及转向器、

前悬挂总成、后桥及后悬挂总成、制动系统、车架总成情况均可正常使用；电器仪表齐全，安全指示灯正常，气囊等被动安全项正常，车辆内电子器件使用良好，静态动态设备完整；轮胎磨损正常，车身无结构性损伤，车体骨架结构无变形扭曲、无火烧泡水痕迹，车身无明显划痕，内饰干净整洁。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待估车辆	交易案例 1	交易案例 2	交易案例 3
1	车辆名称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2	交易价格		14600	13700	17700
3	交易日期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4	交易情况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5	交易地点	山西	惠州	宁波	昆明
6	生产厂家	大众汽车	大众汽车	大众汽车	大众汽车
7	规格型号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大众迈腾牌 FV7187TDQG
8	启用年月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4 月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2 月
9	汽车用途	单位用车	个人用车	个人用车	个人用车
10	已行驶里程	437680	140000	90000	100000
11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12	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13	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挂总成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14	后桥及后悬挂总成	可正常使用，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划痕及漆面起皮掉皮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15	制动系统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16	车架总成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可正常使用
17	车身总成	完整，有多处划痕及裂痕，车头右侧漆面起泡开裂、车灯处开裂掉皮、车身中间处有明显剐蹭痕迹、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划痕及掉皮	完整，车身车尾有轻微划痕	完整，有轻微划痕	完整

18	电器仪表系统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19	轮胎及其他	轮胎及轮毂磨损正常，方向盘、座椅有明显的磨损	磨损正常，内饰有磨损痕迹	磨损正常，内饰有磨损痕迹	磨损正常，内饰完整
20	外观	有多处明显划痕及裂痕，车头右侧漆面起泡开裂、车灯处开裂掉皮、车身中间处有明显刮蹭痕迹、车尾保险杠处有明显划痕及掉皮	车身车尾有轻微划痕	有轻微划痕	完整完好

2)、比较因素修正系

(1) 对于交易日期交易案例与待估车辆相同不作修正；

(2) 交易情况均为正常转让，故不作修正；

(3) 交易地点：交易地点位于本省内，不作修正，交易案例在外地，考虑到车辆手续的变更以及查询迁入地排放要求标准，第一项修正 1%；

(4)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均相同，故不作修正；

(5) 对于启用日期：以待估车辆上牌时间为 100，则每增加或减少 1 个月，修正系数增加或减少 0.5%，修正系数值=1/(15×12)*100≈0.5%；

(6) 汽车用途：分为个人用车、单位用车、营运用车、出租用车，每一项修正 2%；

(7) 对于行驶里程修正：交易案例与待估车辆行驶里程每相差 20000 公里，修正 1%；

(8) 汽车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挂总成、后桥及后悬挂总成、制动系统、车架总成、车身总成情况均为可正常使用，但案例车辆与委估车辆均发生过不同程度的刮蹭划痕，虽刮蹭的位置不同，但都未造成车辆结构性的损伤，按各系统刮蹭损伤位置及情况，每一项修正 2%；

(9) 汽车电器仪表系统均为齐全，委估车辆内电器仪表系统有明显的陈旧感，修正 2%；

(10) 交易案例车辆轮胎情况均为磨损正常，委估车辆轮胎磨损明显，按磨损的不同程度，修正 2%；

(11) 外观修正，交易案例与待估车辆整体车身内饰每有一处不同，修正 2%；

根据待估车辆的各项影响因素指数与参照案例对应影响因素指数相比，得出车辆比

较因素修正系数比较表如下，并根据各比较案例交易价格与相应各修正系数相乘，得出比较案例的比准价格，详见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项目	待估车辆	交易案例 1	交易案例 2	交易案例 3
车辆名称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大众迈腾 1.8L 6 挡双离合 舒适版 2009 款
交易价格		14600	13700	177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地点	100	98	98	98
生产厂家	100	100	100	100
规格型号	100	100	100	100
启用年月（上牌时间）	100	98.5	95	97.5
汽车用途	100	102	102	102
已行驶里程	100	115	117	117
因素修正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100	100	100	100
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	100	100	100	100
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挂总成	100	100	100	100
后桥及后悬挂总成	100	102	102	102
制动系统	100	100	100	100
车架总成	100	100	100	100
车身总成	100	108	108	110
电器仪表系统	100	100	100	100
轮胎及其他	100	102	102	102
外观	100	108	108	110
修正系数		0.73	0.74	0.70
修正价格		10,625.00	10,161.00	12,330.00

3)、计算结果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修正价格 1} + \text{修正价格 2} + \text{修正价格 3}) \div 3 \\ &= 11,000.00 \text{ (百位取整)} \end{aligned}$$

由此可得出晋 L0L197 大众迈腾轿车在评估基准日价值为 11,000.00 元。

同理可得出其他机动车辆在基准日的价值。

成本法评估过程

1、确定重置价值

该款车型已停产停售，同类车型新款在售销售价格约为 15.99 万元，根据与新款车型配置对比，主要在倒车影像、巡航系统、车机互联、智能化配置、中控屏幕系统中有差别，通过对市场价格的了解，确定配置差异修正系数为 0.89，则调整后委估车辆的购置价格（含税价）为 14.23 万元，不含税购置价为 12.59 万元。

车辆购置税：按不含增值税价的 10% 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times 10\% \\ &= 14.23 \div (1 + 13\%) \times 10\% \\ &= 1.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牌照费用：按 500 元/辆估算。

$$\begin{aligned} \text{重置价值}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费} \\ &= 12.59 + 1.26 + 0.05 = 13.9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计算成新率

车辆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委估车辆于 2010 年 7 月登记注册启用，距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4.7 年，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小、微型私家车虽无使用年限限制，但在实际驾驶中，该类型轿车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2 / \text{法定使用年限})^{\wedge}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12\% \text{ (取整)}$$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确定：

车辆自购置启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间实际已行使 437680 公里，根据最新报废标准规定，该车型规定行使里程为 600000 公里。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数} - \text{已行驶里程数}) / \text{规定行驶里程数} \times 100\%$$

$$= (600000 - 437680) / 600000 \times 100\%$$

$$= 27\% \text{ (取整)}$$

观测分析法:

由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并向车辆有关使用者了解车辆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后, 综合分析论证, 依据国内贸易局轿车分项比重标准, 并根据现场观测情况及车辆行驶里程对各系统打分, 确定观测鉴定法成新率, 经评估, 观测法成新率各部分权重标准及观察鉴定成新率如确定方法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权重标准%	观察成新率%	加权成新率%
1	发动机总成	25	25	6.25
2	变速器总成	12	15	1.8
3	车身总成	28	28	7.84
4	前桥及转向器	9	18	1.62
5	后桥及悬挂	6	18	1.08
6	制动系统	8	18	1.44
7	电器系统	8	18	1.44
8	轮胎	4	16	0.64
	合计	100		22.11

观察法成新率=22% (取整)

综合成新率: 本次车辆评估成新率运用孰低方式, 即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 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 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为 14%。

3、计算评估值

成本法评估值=13.90 万元×14%=1.95 万元 (取整)

同理可得出其他机动车辆在基准日的价值。

五、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下,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 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 成本法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 在资产可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 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10.85 万元 (不含税价)。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在资产可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委托人拟处置的 5 辆机动车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6.42 万元（不含税价）。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额为 4.43 万元。成本法的内涵是从资产重新购置的角度测算资产估值，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目前市场上出售的车辆均为新款，二者在外观上、功能上以及性能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评估时重置成本采用新车购置价实际与评估对象也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精准的量化较为困难；而市场法的内涵是通过类似的交易案例分析比较得出资产估值，评估结果更贴近市场，能够更客观的体现委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因此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测算，在本次评估原则、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及假设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26日委托人拟处置五辆机动车辆评估价值为6.42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注：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本评估报告应由委托人报经上级主管单位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经备案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26日起一年有效，即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二、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账面值为4.99万元，评估值6.42万元，增值1.43万元，增值率28.63%。增值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速度相对车辆市场价值贬值速度较快，且企业基准日账面净值为企业计提的车辆的净残值；目前市场价值明显高于企业账面反映的车辆净残值，评估是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标准进行估价，因此形成了增值。